

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电解槽大修槽上部备件（打击锤头）采购

技
术
要
求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一、总则

1.1 本技术要求仅适用于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电解槽大修槽上部备件（打击锤头）的供货，它包括打击锤头的生产加工、检验、包装、运输、验收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条文，供方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 系列）和有关行业最新标准要求的优质设计及产品；同时满足中国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供方须详细列出包括生产加工、检验、包装、运输、验收等方面所采用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名称供需方审查确认。但不能免除供方在保证本标的材料满足本技术要求及国家或最新行业标准要求方面应承担的责任。

1.3 在签订合同之后到供方开始生产之日的这段时间内，需方有权提出因标准、规程和规范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和修改要求，供方执行这个要求。具体内容由招、供方双方共同商定。

1.4 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技术如与供方和配套方所执行的标准水平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果本技术规范书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部颁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供方应及时书面通知需方进行解决。

1.5 合同签订后，供方和配套方应按照需方要求的时间、内容深度要求提供所需要的设计、施工文件以及设备资料等，并按照工程进度要求随时修正。

1.6 如果供方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本技术要求的条文提出异议，那么需方将认为供方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技术要求的要求。

1.7 本标的材料由供方负责生产、加工、包装、运输、验收。材料运抵需方现场，由需方负责卸货。

二、环境条件

2.1 安装地点 电解车间厂房内，有高温铝水、强磁场、多粉尘和氟化氢气体。

2.2 材料使用环境条件

- | | | |
|------------------|--------|------------|
| 2.2.1 电流 | 正常电流强度 | 600KA。 |
| 2.2.2 环境温度 | | -5℃ ~+55℃ |
| 2.2.3 工艺设计最高操作温度 | | +55℃ ~+65℃ |
| 2.2.4 壳面表面温度 | | 600~7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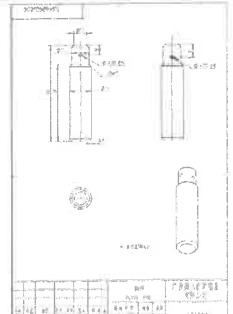
2.2.5 电解质温度 960~1000°C

2.2.6 最大磁场 300Gs

基本工作环境：高温铝水、高磁场、多粉尘及氟化物气体的环境。

三、供货范围

3.1 供货数量：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材质 | 单位 | 计划采购量 | 备注 |
|----|------|----|----|----|--------|---|
| 1 | 打击锤头 | 附图 | 铸钢 | 件 | 500.00 |  |

供方提供电解槽上部打击锤头必须满足需方提供图纸尺寸规格、技术要求及用量要求等。

四、供货要求（参数或指标）

4.1 工件所有裸露部位 必须去除毛刺、批锋，以不刮手为限。

4.2 工件最终完成面不得有明显划伤、夹伤、压伤、碰伤痕迹，点伤表面积不得大于 1 mm²，深度不得大于 0.2mm；线伤宽度不得大于 0.5mm, 长度不得大于 20mm，深度不得大于 0.0063mm。

4.3 对图纸上没有明确倒角、倒圆尺寸的，按照 c0.2~c0.5 或 r0.2~r0.5 加工作业，特殊情况下可按照 c0.1~c0.2 进行加工。除图纸明确注明不用倒角的部位外，所有部位必须倒角或倒圆。

4.4 工件表面不得有明显凹坑、凹陷、凸起、缺料、多料、台阶。

4.5 工件表面不得有明显油渍、异物、污渍、异色。

4.6 工件表面不得有明显砂孔、杂物、裂纹。

4.7 工件表面不得有明显刀纹、振纹。

4.8 按图纸要求材质、公差要求进行加工，实测尺寸超出公差即为不合格。

4.9 工件表面必须涂覆防锈油。

五、交货期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交货。

5.2 交货地址：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六、包装及运输

6.1 在发货当日，供方将以电话和微信形式通知需方，具体发货时间、装箱情况、物货重量及车辆情况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6.2 供方负责安排卸货并按要求排放整齐。

七、售后服务

7.1 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供方所执行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7.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结合本工程其它情况，使需方在市场同等零售价格条件下用上合格产品，为需方在本工程项目中提供理想产品。

7.3 待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时，如发现有关质量或延误造成停工，供方将按需方与供方所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和补救，属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及时无偿更换，影响正常安装、供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4 供方按需方要求，将货运到需方项目所在地指定地点。

八、质保期

本产品保质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问题、损坏或性能无法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且由此照成的损失由供方照价赔偿。

九、其他

9.1 本条件中未提及的要求、各种标准，应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9.2 本协议一式三份，需方两份，供方一份，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